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峯逸即林文聖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供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486614)，未載發票日，為無效票據。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13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林文聖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承上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遺產分割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又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如被繼承人林文聖尚有其他繼承人，應釋明本件聲請已得其他繼承人同意、由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聲請人(須於狀末簽名或蓋章)，或釋明由聲請人單獨繼承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